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与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五)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于2016年1月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借此帮助广大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在此,我们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一定要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犯罪事实。

希望社会各界都要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气氛,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二)案例解析

上述两起案件,第一起是被告人通过P2P平台实施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第二起是被告人以投资理财名义实施的集资诈骗案件。现结合这两起案件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进行解析。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向社会公开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主观方面由直接故意构成,并且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但行为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是否已获利,获利数额大小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二条的规定,(第一条)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第二条)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条件,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

吸收资金的;(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八)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九)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十)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十一)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解释》第三条并具体规定了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量刑标准。

集资诈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客观表现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主观方面由直接故意构成,并且具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目的。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和《解释》第四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退还资金的;(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退还资金的;(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退还资金的;(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解释》第五条并具体规定了集资诈骗罪的量刑标准。

第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徐江表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通过设立P2P平台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其他七名被告人明知被告人徐江表通过P2P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非法融资,仍提供相应帮助,在几个月的时间内向全国各地1200余人非法

者本金损失3700余万元,数额巨大。根据公安机关提取的平台网站公告、借款合同、相关数据汇总、投资人提现明细表、银行交易明细、多名投资人的证言及各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被告人徐江表以19%-50%的利息和奖励所非法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投资人利息、归还本金、转借给其他公司赚取利息及维持自己凯锐公司的经营,且在案发后积极筹措资金,已归还部分投资人1056余万元,其中881名中小投资人债权已结清,在案证据显示被告人徐江表及其他七名被告人均不具有《解释》规定的非法占有集资款的行为,故法院依法认定被告人徐江表等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根据各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及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第二起案件中,被告人陈怡与他人自2010年初以泛鑫公司名义开展寿险代理销售业务,其将保险公司20年期的寿险产品拆分成1-3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对外销售,在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期间,被告人陈怡与被告人江杰还以收购方式实际控制永力公司、中海盛邦公司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以相同方式将上述“理财产品”销售给不特定客户,并对保险公司隐瞒事实,套取保险公司返还的高额佣金。根据多名被害人的陈述、六家保险公司与泛鑫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涉案人员谭睿、苏雪萍等人的供述及被告人陈怡、江杰的供述,能够认定陈怡利用泛鑫公司,采取欺骗方式向不特定的人非法集资、向保险公司套取佣金,并用套取的佣金发放代理人高额佣金、购置高档轿车、高档消费品挥霍的事实,结合陈怡在泛鑫公司资金链断裂的情况下,与江杰策划并携款潜逃并将巨额资金转移境外的行为,足以认定陈怡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江杰明知泛鑫公司将20年的保险产品拆分成1-3年的“理财产品”,为避免被保监会发现,提出将泛鑫公司在浙江的业务分给永力公司、中海盛邦公司经营,在2013年5月上海保监局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结合江杰在泛鑫公司资金链断裂之后,与陈怡共谋携款潜逃并将巨额资金转移境外的行为,足以认定江杰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亦构成集资诈骗罪。法院根据陈怡、江杰的犯罪事实和地位、作用,依法作出上述判决。